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上午9時
地點：國軍文藝活動中心(台北市中華路一段69號)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980,000,000股，本次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577,295,300股，出席比率為58.91%。(其中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293,811,051股)
列席：理律法律事務所蔣大中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范有偉會計師
楊振民董事 徐生銘董事 許清連董事 沈慧雅獨立董事
吳元仁監察人 陳再來監察人 蔡鈴蘭監察人
主席：陳董事長吉仲 記錄：劉季青
主席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1)
說明：

- 一、本次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十六條第一項：
1.依據證交所103年12月30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2201542號函辦理。
2.依據證交所公告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3.8項關於獨立董事連任任期不超過九年之要求，爰參考該指標將任期限制納入公司章程，以維持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二)修正第廿七條：
1.依據證交所104年10月23日臺證上一字第1040021723號暨104年6月22日臺證上一字第1041802730號函轉經濟部函釋辦理。
2.本次修法除依據上述經濟部函釋將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改依獲利狀況(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提撥外，並考量既有盈餘分配實務修正第廿七條部分條文。
3.本次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比率，係依據97年度至103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分配金額改依獲利狀況百分之百提撥試算所得之平均數訂定。
4.另本次修法漸及適用於104年會計年度計算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暨104年度股東之盈餘分派。
二、檢附「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7,395,30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09,430,836權 (含電子投票227,616,640權)	88.23%
反對權數：131,184權 (含電子投票131,184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7,833,280權 (含電子投票66,063,227權)	11.75%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2)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3)
三、本公司104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報告(請參閱附件4)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表、子公司暨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提報本公司105年3月29日第33屆第9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併同同次董事會通過之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
二、檢附本公司104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5)。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7,406,90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06,585,279權 (含電子投票224,771,083權)	87.73%
反對權數：109,741權 (含電子投票109,741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0,711,880權 (含電子投票68,930,227權)	12.25%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104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2,427,083,466元。
二、本公司104年度決算稅後盈餘及未分配盈餘擬分配如下：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按104年度決算稅後盈餘2,427,083,466元，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計242,708,347元。

(二)分派紅利：
按104年度決算稅後盈餘，加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718,976,265元，並扣除法定盈餘公積242,708,347元及期末未分配盈餘845,351,384元後盈餘2,058,000,000元，分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1元。
三、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105年3月29日第33屆第9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股息基準日。另本公司於分配股東現金紅利基準日前，有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八條之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上(103)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和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因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及未有無償配發新股之情事，故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六、檢附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6)。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7,406,90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09,463,279權 (含電子投票227,649,083權)	88.23%
反對權數：100,741權 (含電子投票100,741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7,842,880權 (含電子投票66,061,227權)	11.75%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公決。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公司105年4月26日第33屆第10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認可在案。
二、檢附「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7)。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7,406,90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09,403,795權 (含電子投票227,589,599權)	88.23%
反對權數：138,225權 (含電子投票138,225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7,864,880權 (含電子投票66,083,227權)	11.75%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公決。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公司105年4月26日第33屆第10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認可在案。
二、檢附「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8)。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7,406,90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09,402,494權 (含電子投票227,588,298權)	88.23%
反對權數：139,526權 (含電子投票139,526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7,864,880權 (含電子投票66,083,227權)	11.75%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議畢，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陳吉仲 記錄：劉季青

附件1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任期不得超過九年。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1.依據證交所103年12月30日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542號函辦理。 2.依據上開來函內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關於獨立董事連任任期不得超過九年之要求，爰參考該指標將任期限制納入公司章程，以維持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第廿七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六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或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範圍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三、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均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或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範圍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三、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均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依據證交所104年10月23日臺證上一字第1040021723號暨104年6月22日臺證上一字第1041802730號函轉經濟部函釋暨既有盈餘分配實務，爰修正部分條文。
第卅一條： ……，一百零三年六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五年六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卅一條： ……，一百零三年六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2 台肥公司一〇五年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回顧民國104年，全球經濟因復甦疲軟及國際原物料行情滑落氛圍悲觀，然在經營團隊兢兢業業努力下，使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雖較上(103)年減少0.13%，然合併營業毛利與合併營業利益則較103年分別增加33.04%及41.27%。另因轉投資朱肥公司獲利下滑及認列資產減損，使本公司合併營業外利益較上年減少85.28%。最終合併本期淨利為24.27億元，較上(103)年減少20.90%。
二、營運概況：
(一)產銷方面：
104年度實際生產肥料產品606,916公噸，較103年度減少12.53%，化工產品146,521公噸，較103年度減少36.37%；實際銷售肥料產品863,097公噸，較103年度減少9.63%，化工產品159,828公噸，較103年度減少6.27%。

(二)營收及獲利方面：
1.個體財務報表
104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17,120,807仟元，較103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17,093,170仟元增加0.16%，營業利益新台幣2,401,993仟元，較103年度增加40.40%。營業外利益為新台幣139,706仟元，較103年度減少87.84%，本期淨利為新台幣2,427,083仟元，較103年度減少20.90%。
2.合併財務報表
104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17,487,077仟元，較103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17,510,273仟元減少0.13%，營業利益新台幣2,345,012仟元，較103年度增加41.27%。營業外利益為新台幣174,718仟元，較103年度減少85.28%，本期淨利為新台幣2,427,083仟元，較103年度減少20.90%。

(三)財務結構方面：
1.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資產總額新台幣80,457,042仟元，負債新台幣27,489,182仟元，負債比率34.17%，權益新台幣52,967,860仟元，每股淨值新台幣54.05元。
2.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資產總額新台幣80,503,805仟元，負債新台幣27,535,945仟元，負債比率34.20%，權益新台幣52,967,860仟元，每股淨值新台幣54.05元。

(四)在投資計畫方面：
肥料化工本業方面，台中廠與建計畫各生產工場、碼頭及倉儲設施已陸續完工，並已於104年起陸續加入營運。今(105)年將持續進行磷肥工廠建設計畫、硝酸提濃計畫及台肥東埔寮肥料廠投資等專案，並持續強化生產基地之能源整合，包括公用系統之節電、倉庫除濕空調之管理、廢熱蒸氣之充分利用；另苗栗廠為持續發展電子級化學品事業，於104年完成電子級氨水產線與建計畫，並於今年投入電子級硝酸及電子級精氣產線與建計畫。
在不動產開發事業方面，南港經貿園區R5住宅開發案依規畫期程如期於103年及104年分批完工交屋；C8業於104年完成土地地上權招標相關事宜；C2之旅館開發案已與兩家飯店業者簽訂合作契約，目前進行建築規劃設計，商辦大樓亦已案由業者進行招租。至於新竹科技商務園區D7-A開發案已動土興建；新竹第一、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則持續進行中。另基隆東明路都市計畫用地變更案亦如期推動中。今年新計畫則有花蓮市住宅開發案及優化土地資產等。
健康事業方面，持續推動花蓮下美崙觀光旅館投資計畫，規劃發展休閒養生事業，並加強整合花蓮D-PARK園區觀光資源；另由台灣海洋深層水(股)公司規劃以海洋深層水、藻類及膠原胜肽為事業發展核心元素，負責行銷保健保養事業；台肥生技(股)公司則朝有機農業及有機資材轉型，積極拓展生機農業事業。

三、展望：
今(105)年全球經濟雖持續復甦，惟成長力道疲弱且各國復甦腳步不一。根據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今年2月最新經濟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2.7%，較去(104)年2.6%微幅增加0.1個百分點。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今年2月下修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至3.0%，較104年11月預估值下調0.3個百分點，增速將為近5年來最低，亦低於長期平均水準。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2月公布資料，104年我國經濟成長為0.75%，預測105年成長率可達1.47%。
先進經濟體成長不如預期，新興經濟體成長放緩、全球金融市場動盪，以及商品價格下跌、油價創2003年以來低點等，為近來經濟疲弱的主因；貿易及投資同步走弱，需求不足導致低通膨並將影響新資及就業。
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包括美國貨幣政策走向、中國大陸及部分新興經濟體成長力道放緩、地緣政治風險、恐怖攻擊、國際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變動、全球金融市場及股匯市波動等，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
展望今年，面對國內外產業經濟環境條件的快速變化，本公司仍將秉持著培元、固本、創新、永續的經營理念，進行公司體質的轉型和升級，並持續以獲利成長、優化競爭及永續發展作為策略目標，建構「肥料化工事業」、「不動產開發事業」及「健康事業」三大事業體的發展藍圖，期運用多元事業發展及多角經營方式，達成本公司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之目標。

董事長：陳吉仲 總經理：黃麗媛 會計主管：簡照人

附件3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雯、范有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元仁

蔡鈴蘭

陳再來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本公司104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報告。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第一項辦理。
二、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獲利狀況(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計2,647,603,206元。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核發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如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42,361,651元：
符合104年度獲利狀況2,647,603,206元之1.6%規範。
(二)員工酬勞，現金63,542,477元：
符合104年度獲利狀況2,647,603,206元之2.4%規範。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三二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與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1,352,927 仟元及 73,044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4.11%及 0.1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收益（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1,029,740 仟元及(100,891)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40.51%及(3.5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的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49,622	3	\$ 518,738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729,292	1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	2,600,000	3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432,542	1	383,32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八）	1,657,690	2	3,498,094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924	-	1,203,39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56,103	-	408,944	1		
1300	存貨（附註四及十）	1,828,072	2	2,113,478	3		
1324	在建房地（附註四及十一）	271,198	-	1,459,774	2		
1410	預付帳項	488,595	1	688,98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264	-	19,2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645,302	23	10,293,965	1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06,28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495,041	1	558,456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二九）	-	-	23,800	-		
15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2,471,615	15	11,369,456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十六）	26,918,069	33	33,231,463	4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9,773,087	25	12,815,526	1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8,311	-	40,9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60,690	-	238,962	-		
1930	長期應收款及款項（附註八）	540,884	1	378,250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五）	1,286,561	2	1,357,17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652	-	25,292	-		
19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811,740	77	60,145,617	85		
1XXX	資 產 總 計	\$ 80,457,042	100	\$ 70,439,582	100		
負債與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1,70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2,213	-	11,16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1,182,132	2	982,95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738,326	1	1,191,25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6,140	-	67,215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二）	201,490	-	1,647,285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	-	14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732	-	86,1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01,043	3	5,826,145	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	-	790,00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27,750	-	910,97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263,298	9	7,151,048	10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四）	16,977,124	21	2,810,006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68,040	1	418,96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21,927	-	168,83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288,139	31	12,220,822	18		
2XXX	負債合計	27,489,182	34	18,046,967	26		
權益（附註二十）							
3100	股本	9,800,000	12	9,800,000	14		
3200	資本公積	2,237,678	3	2,234,33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40,401	4	3,133,56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90,944	42	33,590,944	48		
3380	未分配盈餘	3,146,060	4	3,302,974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177,405	50	39,927,485	57		
3400	其他權益	782,777	1	430,296	-		
30XX	權益合計	52,967,860	66	52,392,615	7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0,457,042	100	\$ 70,439,5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備供出售金融					
		股 份		之兌換差額 資產（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權 益 總 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00,000	\$ 2,234,334	\$ 3,440,401	\$ 33,590,944	\$ 3,202,974	\$ 368,104	\$ 62,692	\$ 52,392,615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0,841	-	(230,841)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	-	-	-	(1,960,000)	-	-	(1,960,00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3,068,346	-	-	3,068,346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03)	532,079	(20,479)	509,89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66,643	532,079	(20,479)	3,578,243
T1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18,763)	-	18,763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800,000	2,234,334	3,133,567	33,590,944	3,202,974	368,104	62,692	52,392,615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06,834	-	(306,834)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	-	-	-	-	(2,156,000)	-	-	(2,156,00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2,427,083	-	-	2,427,08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163)	342,334	(20,353)	321,98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05,920	342,334	(20,353)	2,727,901
Q1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現金增資	-	3,344	-	-	-	-	-	3,34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800,000	\$ 2,237,678	\$ 3,440,401	\$ 33,590,944	\$ 3,146,060	\$ 710,438	\$ 42,339	\$ 52,967,8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五、二一及二八）	\$ 17,120,807	100		\$ 17,093,1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二一、二二及二八）	13,303,947	78		14,284,717	84			
5900	營業毛利	3,816,860	22		2,808,453	16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42,637	1		307,358	2			
6200	管理費用	1,106,097	7		732,66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133	-		57,6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14,867	8		1,097,633	6			
6900	營業淨利	2,401,993	14		1,710,82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932,099	6		1,648,121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847,596)	(5)		(489,257)	(3)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69,334	-		38,483	-			
7050	財務成本	(14,131)	-		(48,2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706	1		1,149,072	7			
7900	稅前淨利	2,541,699	15		2,859,89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114,616)	(1)		208,45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427,083	14		3,068,346	1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498)	-		(2,0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4,335	-		3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12,596	2		643,302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0,353)	-		(20,4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70,262)	-		(111,22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0,818	2		509,897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27,901	16		\$ 3,578,243	21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2.48			\$ 3.1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2.47			\$ 3.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u>其 他 權 益 項 目</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備供出售金融			
		之兌換差額		資產（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權 益 總 計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資 產 （ 損 ） 益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 33,609,707	\$ 2,308,409	(\$ 163,975)	\$ 83,171	(\$ 80,804)	\$ 50,774,372				
-	(230,841)	-	-	-	-	-	-	-	-
-	(1,960,000)	-	-	-	-	(1,960,000)	-	-	-
-	3,068,346	-	-	-	-	3,068,346	-	-	-
-	(1,703)	532,079	(20,479)	511,600	509,897	-	-	-	-
-	3,066,643	532,079	(20,479)	511,600	3,578,243	-	-	-	-
(18,763)	18,763	-	-	-	-	-	-	-	-
33,590,944	3,202,974	368,104	62,692	430,796	52,392,615	-	-	-	-
-	(306,834)	-	-	-	-	-	-	-	-
-	(2,156,000)	-	-	-	-	(2,156,000)	-	-	-
-	2,427,083	-	-	-	-	2,427,083	-	-	-
-	(21,163)	342,334	(20,353)	321,981	300,818	-	-	-	-
-	2,405,920	342,334	(20,353)	321,981	2,727,901	-	-	-	-
-	-	-	-	-	3,344	-	-	-	-
\$ 33,590,944	\$ 3,146,060	\$ 710,438	\$ 42,339	\$ 752,777	\$ 52,967,860	-	-	-	-

附件5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8,957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0.10%；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失為 99,401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2.78）%。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部份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三四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有關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1,352,927 仟元及 73,044 仟元，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1,029,740 仟元及（100,891）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的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王儀雯 范有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一〇四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複核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要點」，採行必要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而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王儀雯

范有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壹、擬分配數：			
期初未分配盈餘		740,139,417	註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1,163,15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18,976,265	
本期淨利		2,427,083,46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42,708,34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03,351,384	
貳、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按每股2.1元X980,000,000股）		(2,058,000,000)	註2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5,351,384	
附註：			
1. 本次分配優先分配104年度之盈餘。			
2. 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之時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註1 公司法第237條第1項

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註2 本公司章程第27條第3項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或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代 碼		金 額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74,406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729,292	1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	2,638,202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433,35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671,42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62,7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56,153	-
1300	存貨（附註四及十）	1,907,120	2
1324	在建房地產（附註四及十一）	271,198	-
1410	預付款項	499,80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96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983,639	2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495,041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一）	65,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1,352,927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8,062,333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9,773,984	2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538,24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58,990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八）	540,884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七）	1,286,56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7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519,550	77
1XXX	資 產 總 計	\$ 81,503,18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417,877	1
2150	應付票據	170,04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十）	1,232,268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908,23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6,339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一）	203,78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1,9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10,448	4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27,75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293,298	9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五）	16,977,124	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68,040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1,00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287,221	31
2XXX	負債合計	28,297,669	3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00	股本	9,800,000	12
3200	資本公積	2,257,67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40,40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90,944	4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46,060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177,405	49
3400	其他權益	752,777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2,967,860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237,660	-
3XXX	權益合計	53,205,520	6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1,503,1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會計師複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第二～三款略）	第十四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第二～三款略）	修正所參照之條文。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授權董事長得於第十三條所定背書保證總金額的百分之五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授權董事長得於第十二條所定背書保證總金額的百分之五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金 額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 17,519,484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二三、二四及三十）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二三、二四及三十）	13,702,124	78
營業毛利			
5900	營業毛利	3,817,360	2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70,596	2
6200	管理費用	1,185,48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09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22,174	10
營業淨利			
6900	營業淨利	2,195,18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1,029,740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599,411)	(3)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73,454	-
7050	財務成本	(20,6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3,104	3
稅前利益			
7900	稅前利益	2,678,290	15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92,647)	-
本年度淨利			
8200	本年度淨利	2,585,643	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4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五）	4,33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426,395	2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0,35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70,26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3,726	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99,369	17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27,083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158,560	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727,901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 171,468	1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2.48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2.47	

後附之附註係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會計師複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執行單位 一、不動產：由業務主辦部門負責執行。 二、設備：由業務主辦部門負責執行。	第八條 執行單位 一、不動產：由土地開發處負責執行。 二、設備：由研究發展處負責執行。	配合公司組織變革及業務需要，爰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三條 執行單位 一、長期有價證券：由業務主辦部門負責執行。 二、短期有價證券：由業務主辦部門負責執行。	第十三條 執行單位 一、長期有價證券：由主辦部門負責執行。 二、短期有價證券：由主辦部門負責執行。	配合本程序之一致性，爰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八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研究發展處—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第十八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研究發展處、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配合公司發展及業務需要，爰修正相關文字。